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 投資 有限 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公告

框架協議

此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宣佈,於2008年1月16日,廣電國際與粵電集團及廣東電力發展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投資興建兩台60萬千瓦之發電機組。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正式合同。此外,最終能否落實建議項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以取得中國政府審批。因此,建議項目不一定能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於2008年1月16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廣電國際」)與廣東省粤電集團有限公司(「粵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投資興建兩台60萬千瓦之發電機組(「建議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項目將由廣東省韶關粤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公司」)擁有及營運。粤江公司目前由廣東電力發展、廣電國際一家附屬公司(即韶關發電D廠有限公司(「韶關D廠」))及一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擁有65%、25%及10%。現時估計建議項目的總投資概算為約人民幣47億元,最終以重組後的粤江公司之合資合同為準。

為協助建議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中國政府審批」),由韶關D廠所擁有及營運之現有20萬千瓦發電機組將於2010年底前關停(但如未能獲取中國政府審批,則韶關D廠將繼續按其原來之合資合同經營)。如取得中國政府審批,粤江公司之股權將會進行重組,以使廣電國際將其於粤江公司所佔之實際權益由22.5%增至33.21%(「重組」)。重組的具體安排仍有待相關各方共同商定。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項目之部分資金將由粤江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重組後所佔之股權比例,以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向粤江公司投入。按此基準,現時估計廣電國際所需按比例承擔之新增註冊資本部分,將為約人民幣5.2億元,最終以重組後的粤江公司之合資合同為準。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正式合同。此外,最終能否落實建議項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以取得中國政府審批。

發電業務一直並且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然而,韶關D廠原來的合資合同將於2015年合約期滿。此外,有鑒於中國政府之現行政策強調可持續發展、節能減耗及環保,韶關D廠之小型燃煤發電機組面臨中國各政府機關愈來愈大之壓力,其營運亦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擬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建議項目一旦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不僅可以保持,更可以擴大及延續其於韶關地區之發電業務的投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 (1) 粤電集團持有韶關D廠10%權益,及為擁有廣電國際49%權益之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2) 廣東電力發展由粤電集團擁有46.32%權益,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視乎建議項目之相關正式合同條款及條件之釐定,廣電國際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合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市場公佈有關事態發展,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正式合同。此外,最終能否落實建議項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以取得中國政府審批。因此,建議項目不一定能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200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李偉強先生; 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 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